

南京市商品房预售方案

编 号 2021121307116

开发企业 南京鑫雁元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蓝隼苑

项目地址 江宁区腾飞路 26 号

申报日期 2021-12-29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制

填写说明

- 1、本方案由开发企业自行填写，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 2、申请预售房屋面积应由具有房地产测绘资格机构预测算。
- 3、本方案中提交的所有复印件，均应由收件人员与原件核对后，在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核对一致”印章并签字后方可生效。
- 4、●为可选项，用“√”或“×”选定。
- 5、本方案在南京市房地产综合业务系统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申报栏填写，上传并打印提交。

南京市商品房预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以独立的建筑区划为单位)

开发企业名称	南京鑫雁元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江宁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 69 号 1221 室（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朱力	联系电话	86500111
授权委托人	谢敏	联系电话	86500111
开发资质等级	暂定贰级	资质证书编号	南京 KF14881
开发项目名称	蓝隼苑	项目核准决定文书号	宁经管委行审备（2021）136 号
项目坐落	江宁区腾飞路 26 号		
售楼处地址	江宁区腾飞路 26 号		
开发企业销售负责人	何俊强	联系电话	15951005918
代理销售公司名称	南京新乐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同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公司负责人	王超, 吕佳	联系电话	13813899069, 13914481839
用地总面积(m ²)	21636.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3201212021CR0045
不动产权证书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	苏（2021）宁江不动产权第 0036890 号	土地使用年限	城镇住宅用地 70 年
土地证载用途	城镇混合用地（混合）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320115202100115 号
拟规划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含地上、地下)	46260.7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20115202100474 号
容积率	1.5	绿地率	30.05%
建筑密度	22.72%	施工许可证号	320115202107081101

房屋总幢数	10	其中住宅	幢数	7
			建筑面积(m ²)	31092.58
施工单位名称	正太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江苏宏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1-07-08	拟竣工时间	2023-06-30	
备注:	以下空白			

二、项目分期开发建设情况

该项目拟分1期开发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期数	幢数	幢号	建筑面积(m ²)	拟开工时间	期内投资(万元)	拟上市销售时间	拟竣工时间
1	2	3幢, 5幢	9264.18	2021-07-08	12827	2021-11-01	2023-06-30
1	1	6幢	4185.46	2021-07-08	5786	2021-12-06	2023-06-30
1	1	1幢	4450.93	2021-07-08	6153	2022-01-04	2023-06-30
1	4	2幢, 4幢, 7幢, 8幢(商业、养老用房、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15857.67	2021-07-08	21923	2022-01-31	2023-06-30
1	1	地下车库	12257.08	2021-07-08	16971	2023-07-31	2023-06-30
1	1	9幢(配电房、开闭所)	245.41	2021-07-08	340		2023-06-30

三、土壤污染防治情况

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2条），该项目土地不需要进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情况在销售现场公示。

四、公建配套建设要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1212021CR0045 明确，本项目须配建：

根据宁规划资源条件（2020）00672号规划条件：1、规划居住用地应该每百户不少于3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2、应配建面积不低于25平方米的快件服务用房。

五、项目配建附属房屋情况

1、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说明

本项目按《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应配建物业服务用房185.05平方米。规划核准186.36平方米。具体情况见表：

申报情况	预售许可证号	坐落位置（幢号、室号）	物业服务用房面积（m ² ）
未申报		4幢物业用房（一层局部）	191.55
合计	-----	-----	191.55

2、机动车库、车位相关情况

本项目按规划配建机动车停车库1个，室内机动车停车位339个，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售、出租或附赠。

3、其他

以下空白。

六、物业管理企业及物业区域备案情况

本项目的前期物业管理企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并向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进行备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于2021年9月13日签订，前期的物业管理企业为南京江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其资质证号南京 WY00155。

本项目物业管理区域四至界限东至力行路南至腾飞路西至近仁路北至仁寿路于2021年7月12日在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办理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以下空白号。

七、本次申请预售房屋基本情况

1、房屋坐落和幢号说明

本次申报预售房屋坐落以公安门牌证载为准，幢号以预测成果报告所载为准。

2、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状况

本次申报预售的房屋中，1幢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已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西门支行该抵押权人已于2021年12月29日书面同意我司办理1幢预售许可证并上市销售

3、房屋具体情况

期数	幢号	用途	销售面积（m ² ）	套数	装修类型	拟竣工时间	均价（元/m ² ）， 车位：万元/个
1	1幢	一般住宅	4291.92	54	精装修	2023-06-30	19516.96

4、车位具体情况

车位不在预售申报范围内，待后期申报时予以说明。

5、开盘时间

本次开盘销售时间拟在核准预售后第5（<10）日。

八、预售资金监管情况

幢号	监管银行	监管账号	监管额度(万元)	变更情况

1 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西门支行	10365000000615338	2732.4	
-----	-------------------	-------------------	--------	--

九、住房质量责任承担主体和承担方式

我司是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全面负责，在法定的保修期内，承担该项目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期限和范围见《住宅质量保证书》。

因我司开发资质登记为暂定资质，若出现歇业等清算情况，本项目的质量责任承担主体则变更为南京银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市下关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附担保函），该公司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和相应的赔偿能力（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住房能源消耗指标和节能措施

建设单位	南京鑫雁元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蓝隼苑	幢号	1 幢	
住房能源消耗指标	65%			
屋面保温	保温材料种类	B1 级挤塑聚苯板（XPS）+LZ 石墨复合保温板		
	保温层厚度（mm）	55		
外墙保温	墙体材料	煤矸石多孔砖墙+钢筋混凝土		
	保温型式	外保温		
	保温材料种类	B1 级挤塑聚苯板（XPS）+LZ 石墨复合保温板		
	保温层厚度（mm）	北 墙	25mm	
南、东、西墙		25mm		
外门窗	窗框型材	塑钢、断热铝合金（仅大堂位置）		
	窗玻璃材料	北向	6 高透 Low-E+12A+6	
		南向	单腔充氩气高透 Low-E 暖边 [5Low-E+19Ar(百叶)+5 暖边]、6 高透 Low-E+12A+6	
		东向	单腔充氩气高透 Low-E 暖边 [5Low-E+19Ar(百叶)+5 暖边]	
西向		单腔充氩气高透 Low-E 暖边 [5Low-E+19Ar(百叶)+5 暖边]		

遮阳措施	内置遮阳百叶+平板遮阳
其他节能措施	无

十一、相关承诺如下：

1、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前，不以认购、预定、排号、发放VIP号等方式向购房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预定可等性质的费用，不要求购房人提供银行定存、资金证明等验资性质的银行凭证，不采取与电商捆绑、参与入会抵房款等促销活动。

2、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后，按《商品房预售方案》中承诺的时间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客户积累大于可供房源时，采取有公证机构主持的公开摇号方式销售商品住房。

3、公司加强内部及代理公司的管理，凡出现炒房卖号的，一经查实，将无条件接受管理部门处罚，返还违法所得，涉事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4、认真落实购房实名制，认购后不能更改购房人姓名。自开盘之日起，三日内上传认购信息，确保销售现场销售进度与南京网上房地产公司的销售进度完全一致。

5、严格按照物价部门备案的价格销售商品房，不变相加价。

6、预售资金将优先用于后续工程建设，监管额度内的预售资金不挪作他用，若该项目因债权债务纠纷，司法部门冻结、划扣监管账户资金时，我司提供其他足够资金的账户予以配合，并及时书面告知预售资金监管部门。

7、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同时，以下空白幢（楼）以下空白层，申请办理在建工程抵押抵押登记。期间，严格按照《商品房认购协议》约定时间及时解压与客户签约备案，不因抵押变现捂盘。

8、房屋预售面积由南京市江宁区房地产交易中心测算，面积分摊明细和公共部位等详见销售现场公示的预测报告。未经规划核准的，但后期增加的共有部位不计入分摊。

9、本次申报预售许可的项目不可以向中国境外人士（含港澳台）销售。

10、严格按照《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之前，按标准一次性足额交存物业维修金及首次业务大会会议筹备经费。

11、严格按照《南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白蚁防治工作，在进行房屋销(预)售时，向买受人出具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1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团购等）

根据宁防指（2020）35号文件要求，我司已成立防控疫情小组，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相关文件在售楼处现场公示。二、房屋精装修情况：其中第七项本次申请预售房屋基本情况中拟销售均价中一般住宅为精装修价格，经第三方机构装修评估整体均价2000元/平方米。三、我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和落实公积金贷款政策。

13、我公司对本预售方案的真实性做出郑重承诺，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

开发企业名称：（签章）南京鑫雁元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朱力

日期：2021-12-29

序号	附件名称
1	法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2	商品房共有共用部位审核表
3	南京市房屋面积预测算成果报告
4	南京市物业管理区域备案表
5	开发项目备案通知书
6	南京市物业管理招投标中标备案表
7	地名命名批复
8	公安门牌证明
9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10	白蚁预防证明
11	南京市商品房销售入网认证收件收据
12	商品房销售窗口表
13	商品住房价格联系单
14	商品住房价格申报价格表

担 保 函

南京鑫雁元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业主：

我公司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赔偿能力的 南京银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市下关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 公司，我司保证在 南京鑫雁元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现歇业等清算情况时，在法定的保修期内为该司销售的 蓝隼苑 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

公司名称（盖 章）： 南京银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市下关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 199 号、下关区江东北路 419 号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 199 号、下关区江东北路 419 号

邮政编码： 210000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115302301001D、91320100134912224N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朱力、徐建

联系电话： 86500111

授权委托人姓名： 谢敏

联系电话： 86500111

签署时间：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签署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289 号